

淮阴师范学院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彰显办学特色，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苏教高〔2012〕2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专业建设将按照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分类指导、评建结合、持续推进的原则，切实抓好平时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重点专业的建设应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关键，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为重点，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为保障。通过重点专业建设，引导专业强化特色、科学发展，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全面带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主要环节的建设和改革。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专业是指省重点专业（含类，下同）和校重点专业（含类，下同）。

第五条 省重点专业建设管理按照《“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苏教高〔2012〕29号）文件执行。

二、重点专业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重点专业建设包括省级和校级重点专业，分为重点专业类和重点专业两种类型。专业类是指以内涵相近的专业为基础，以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的专业为核心，按学科基础相同或相近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而形成的本科专业集合。重点专业类所涵盖专业可以属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中的同一个专业二级类（名称即为该二级类名称），亦可分属两个（仅限两个）内涵相近的专业二级类（名称为其中一个的二级类名称）。

第七条 申报校重点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重点专业类的可包括2-4个专业，其中至少有1个校级重点专业。
2. 专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专业类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3. 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服务能力强。
4. 专业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较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5. 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第八条 校重点专业每四年申报一次，各学院择优推荐申报，填写《重点专业建设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评审、学校党政办公会议审核后立项建设。

三、重点专业建设内容

第九条 重点专业应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社会需求，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等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学校、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多方联手，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共同促进学生就业，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形成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师资与教学团队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组建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

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完善助教制度，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对青年教师普遍进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要依托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到行业、企业和基层一线实践制度。

3.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加强课程、教材的改革与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要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能提供全方位学习支持和服务的网上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库。

4.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和完善考试办法，建立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几方面内容，体现过程性、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5. 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应用性专业应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引入校外实践资源，使行业企业成为重点专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与受益主体。

6. 教学管理改革。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

7. 以专业类为单位建设的重点专业要严格遵循专业类建设的特点与规律，加大人、财、物的统筹，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专业类的管理与组织形式，实现建设成果的共享。要整合专业类中各专业的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学团队教学能力，满足重点专业类各专业教学需要；要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建设面向专业类的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

四、重点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的咨询和协调。建立由社会相关行业、企业等专家组成的校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对实践教学提供指导和服务。通过设立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和课程建设、课程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项目化推进相关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教务处负责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经费划拨与审核、年度报告审核、中期检查与验收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是重点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成立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的重点专业建设规划，聘任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落实本学院重点专业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建立由社会相关行业、企业等专家组成的学院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指导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对实践教学提供指导和服务。结合学院专业特点，通过设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和课程建设、课程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项目化推进相关专业要素建设工作，保证专业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经费管理审批，组织重点专业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考核和验收等检查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专业建设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专业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指挥、实施与协调，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专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教学团队的组建和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中各项内容的实施和管理；重点建设项目的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考核及验收等评估工作。

五、重点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由省财政专项投入、学校投入、学院自筹等构成。特别鼓励重点专业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与社会广泛合作、接受捐赠等多种途径，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用于专业发展。

省重点专业在省财政专项投入的基础上，学校给予 1:1 配套，跨学院专业由教务处按照一定比例分割划拨。校重点专业给予每年 8 万元（专业）、15 万元（专业类）专项建设费，跨学院专业由教务处按照一定比例分割划拨。专项经费按年度下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确定后续下拨经费额度。

第十四条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单独立帐，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与研究、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改革、专业建设研讨调研、专家咨询及专业建设工作津贴等。

其中：研讨、调研等差旅与会议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15%；专家咨询与论证、专业建设工作量补贴等不超过总经费的 15%。上述两项经费按照相应比例单独建账。重点专业负责人工作量补贴标准为每年 5000 元（省级）、3000 元（校级）。

第十五条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由专业负责人预审证明，学院负责人审批，经教务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学院要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重点建设专业的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将通过设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和课程建设、课程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及教材建设等项目，项目化推进相关专业要素建设工作，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由专业建设费提供。

第十七条 校级重点专业在申报高一级立项后，执行高一级文件精神，经费按最高额拨付，不重复叠加。

六、重点专业的检查评估

第十八条 重点专业应充分发挥专业综合优势和对其它专业的辐射和示范作用，提倡专业间相互开放与协作，全方位提高资源共享程度，提高建设效益。应设立重点专业建设展示网站，及时展示建设成效。

第十九条 重点专业一旦立项，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重点专业所在学院、专业负责人签订任务书，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经费支持等方面，以确保专业建设如期进行，按时完成建设目标。任务书将作为年度检查、评估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重点专业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等评估制度，各学院也要努力建立良好的自我评价与发展机制。

1. 年度报告。每年年底由学校组织对重点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填写《重点专业年度报告》，省重点专业（类）需将年度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2. 中期检查。两年建设后，学校将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重点专业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重点专业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自筹经费的到位情况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审阅《中期检查报告》和听取中期检查汇报基础上，结合任务书对各重点专业给出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分为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阶段目标，未完成阶段目标的重点专业将暂停下拨经费，进行 1 年整改，如仍不能完成阶段目标，取消重点专业称号，收回有关经费，将取消专业所在学院一轮重点专业的申报资格。

3. 期末验收。建设期末，由学校组织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验收时，各专业对照重点专业建设任务书和《淮阴师范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验收指标体系》（附件）进行自评，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淮阴师范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验收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考核，并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验收优秀的专业，将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对验收不合格的专业，将取消重点专业称号，收回经费，并取

消专业所在学院下一轮重点专业的申报资格。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制订重点专业建设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 月起施行。

（淮师办〔2013〕8号）

附件：淮阴师范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验收指标体系

附件:

淮阴师范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验收指标体系

分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等级		指标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A 级	C 级	
I 人才培养 模式 改革 (60)	I1 专业建设目标 与思路	专业建设目标 与思路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 建设目标明确, 改革思路清晰, 达到省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 具有显著优势和特色。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 建设目标明确, 改革思路清晰。专业建设在学校有较强影响力。	8
	I2 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	I21 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 符合时代要求, 培养规格定位准确, 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鲜明特色, 具有明晰的职业指向性。	培养目标能适应时代要求, 培养规格定位准确, 基本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要求, 有比较明晰的职业指向性。	8
		I22 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 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课程设置合理, 方案可操作性强, 实施效果好。	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课程设置较合理, 方案可操作性强, 实施效果好。	10
		I2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例文科超过20%, 理工科超过30%, 构建体现本专业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实施效果好。	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例文科超过15%, 理工科超过25%, 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合理, 可操作性教强, 实施效果较好;	12
	I3 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	I31 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合作,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承担省级以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软件服务外包项目等1项以上。	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合作,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每个专业均承担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项目、校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1项以上。	12
		I32 合作办学	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开展人才培养校际交流, 进行国内外合作办学。具有人才培养国外合作项目1项以上。	每个专业能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合作培养或者校际交流项目1项以上。	10
II 师 资与教 学团 队建 设 (85)	II1 教师队伍	II11 专业生师比*	各专业生师比合理, 能满足专业建设需要, 建设期内增量明显。	各专业生师比较合理, 基本满足专业建设需要, 建设期内有增加。	8
		II12 专业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职责明确, 岗位、任务定位清晰, 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管理能力、研究能力强。每人在建设期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大于3篇。	各专业负责人职责较明确, 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每人在建设期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8
		II13 学历结构	硕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geq 70\%$, 其中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geq 30\%$ 。	硕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geq 50\%$, 其中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geq 10\%$	8
		II14 职称结构	副教授以上职称比例 $\geq 50\%$, 其中教授比例 $\geq 25\%$, 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率100%。	副教授以上职称比例 $\geq 30\%$, 其中教授比例 $\geq 10\%$,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率100%。	8

分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等级		指标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A 级	C 级		
I	II2 教学团队	II15 突出人才	国家级人才 1 人或省突出贡献专家、省师德标兵、省教学名师、省 333 工程、省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人才 2 人以上。	省“青蓝工程”青年骨干教师、市突出贡献专家、校教学名师、校级教学标兵等人才 2 人以上	7	
		II21 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建设理念先进，有切实可行的教学团队实施方案、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围绕专业课程，每个专业组建 3 个以上的课程群教学团队，获得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省“青蓝工程”创新团队 1 个以上。	有切实可行的教学团队实施方案、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围绕专业课程，每个专业组建 2 个以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2 个以上。	14	
		II22 教师行业实践*	健全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结合专业特点，有完善的中青年教师进企业、行业实践计划并实施，每年每专业一个月以上实践人数 4 人以上。	结合专业特点，有较完善的中青年教师进企业、行业实践计划并实施，每年每专业一个月以上实践人数 2 人以上。	8	
		II23 青年教师培养*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35 岁以下教师均有教学指导教师。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50% 以上的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拥有教学指导教师。	5	
		II24 教师进修	每个专业教师半年以上国内外进修 4 人以上（国外至少 2 人）。	每个专业教师半年以上国内外进修 2 人以上（国外至少 1 人）。	5	
		II24 兼职教师	聘请政府、行业、企业专家担任专业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比例 $\geq 10\%$ 。	聘请政府、行业、企业专家担任专业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比例 $\geq 5\%$ 。	8	
	II3 科学研究	II31 科学研究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科研奖 1 项或省部级科研奖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奖 1 项及省厅（市）级科研二等奖以上 3 项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 2 项，获得厅（市）级科研二等奖以上奖 2 项	6	
	III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 (80)	III1 课程建设	III11 专业课程群*	优化课程结构，有完善的专业课程群建设规划，课程整合优化力度大，每个专业构建有专业特色的课程群 4 个以上。	有专业课程群建设规划，每个专业构建有专业特色的课程群 2 个以上。	12
			III12 重点课程建设*	加强课程建设，各专业核心课程均完成重点课程建设，每个专业建成校优秀课程 4 门以上。	各专业核心课程均完成重点课程建设，每个专业建成校优秀课程 2 门以上。	14
			III13 精品课程	新增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 2 门，	新增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 ≥ 2 门。	6
III14 多媒体课件			新增省级以上多媒体获奖课件 ≥ 2 项	新增校级优秀多媒体课件 ≥ 4 项。	6	
III15 双语教学			双语教学课程 ≥ 2 门	双语教学课程 ≥ 1 门	4	
III2 教材建设		III21 自编教材	教材建设规划合理，自编教材（含实验类自编教材） ≥ 6 部，	自编教材 ≥ 3 部，	6	

分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等级		指标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A 级	C 级		
		III22 重点教材建设*	围绕专业课程，加强教材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优秀教材，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每个专业正式出版教材 2 部以上。	有校级以上优秀教材，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2 部。每个专业正式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6	
		III23 教材选用	有完善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且执行良好，建设期内选用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优秀教材≥70%，三年内出版的新教材使用率≥50%。	有完善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且执行良好，建设期内选用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优秀教材≥60%，三年内出版的新教材使用率≥40%。	8	
	III3 网络教学资源	III31 网络课程*	专业课网络课程覆盖面≥60%，内容更新速度快。	专业课网络课程覆盖面≥40%，内容更新速度快。	10	
		III31 网络教学资源	构建本专业特色的网络教学资源，网络优质教学资源丰富，教师和学生使用率高。	有专业网络教学资源，教师和学生使用率高。	8	
IV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65)	IV 1 教学方法改革	IV11 研究性教学*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每个专业承担校级创新课程等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实施研究性教学等改革课程 4 门以上。	能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每个专业承担校级创新课程等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实施研究性教学等改革课程 2 门以上。	12	
		IV12 科研教学互动	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学生参与各种形式的科研活动，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其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12 项，	支持学生参与各种形式的科研活动，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其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8 项，	8	
		IV13 自主学习	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建立导师制，鼓励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学习内容明确，一个月以上海外游学及国内重点高校交流学生≥10 人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学习内容明确，建立导师制，一个月以上海外游学及国内重点高校交流学生≥6 人	8	
		IV14 考试改革*	建立能力和素质等多方面结合的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体现过程性、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试改革探索，各专业核心课程实施考试改革比例≥40%。	积极推进以学习过程考核替代单一期末考试、以差别考核替代划一式考核、以多样化考试形式替代笔试等考试改革探索，各专业核心课程实施考试改革比例≥20%。	12	
	IV2 教学研究	IV21 研究课题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承担省级教改课题 2 项以上。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承担校级教改课题 2 项以上。	5	
		IV22 研究论文	每个专业平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8 篇。	每个专业平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 篇。	8	
		IV23 教学成果*	新增省级高校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2 项	12	
	V 实践教学环节 (85)	V1 实验教学	V11 实验教师	实验教学教师与管理人员配备配强，能满足实验教学需要；副教授、教授承担实验教学比例高。实验教师队伍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70%。	实验教学教师与管理人员齐全，能满足实验教学需要；副教授、教授承担实验教学。实验教师队伍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 40% 以上。	5
			V1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加强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整合科学合理，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开设比例≥30%。	能整合相关实验，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开设比例≥10%。	8

分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等级		指标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A 级	C 级	
VI 教学管理改革 (50)	专业实践	V13 实验室管理	实验教师岗位职责明确，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开出率达到培养计划要求的 100%。	实验教师岗位职责明确，实验室管理制度完整，实验开出率达到培养计划要求的 90%。	6
		V21 实践体系*	构建从见习、实习、技能等完整的具有专业特点的实践教学体系。围绕行业需求，每一专业明确了 1-2 项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并实施。	构建从见习、实习、技能等完整的具有专业特点的实践教学体系。围绕行业需求，明确了 1 项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并实施。	10
		V22 实践教学质量保障*	形成完整的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各实习、见习制度完善，有完整的各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剪操作性强，执行效果好。	有完整的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各实习、见习制度完善，有较完整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剪操作性较强，执行效果较好。	10
		V23 专业实习*	各专业实习操作规范，毕业生 80% 以上进入实习基地开展专业实习。	各专业实习操作规范，毕业生 60% 以上进入实习基地开展专业实习。	10
	V3 实践教学平台	V31 实践教育基地	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其他高校合作共建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每专业拥有实习基地 6 个以上。	每专业拥有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其他高校合作共建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4 个以上。	5
		V32 创新实验室	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室，支持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每专业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室 2 个以上。	支持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每专业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室 1 个以上。	5
		V3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新增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实践教育中心数 ≥ 1	新增专业实验室或实践教育中心数 ≥ 1	6
	V4 学生实践创新	V41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	构建具有专业特点的学科技能竞赛体系，每个专业均有专业特色的竞赛项目 1 项以上，积极主办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技能竞赛 1 项以上。	有体现专业特色的专业竞赛项目 1 项以上，主办校级学科技能竞赛 1 项以上。	6
		V42 实践创新项目*	加强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新增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 4，新增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 6 项。	新增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 1，新增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 4 项。	6
		V43 毕业论文（设计）*	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获得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比例高于平均数，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及以上 1 个，三等奖 3 个以上。	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比例等同于校平均数，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及以上 1 个以上。	8
	VII 制度与管理队伍	VII1 制度建设	教学管理理念先进，教学规章制度体系完善，能体现专业特点，院学院教学管理职责分明，制度落实有保障，教学管理改革力度大。	教学规章制度体系完善，院学院教学管理职责分明，制度落实有保障。	6
		VII2 管理队伍*	教学管理队伍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吸收政府、行业、企业等专家，成立院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能实质性、制度性参与专业建设过程，每年围绕专业建设召开 2 次以上会议。	教学管理队伍年龄、职称、学历结构能满足专业建设需求。吸收政府、行业、企业等专家，成立院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能实质性、制度性参与专业建设过程，每年围绕专业建设召开 1 次以上会议。	10

分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等级		指标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A 级	C 级	
	VI2 质量监控	VI13 教学基层组织 建设*	构成了符合专业特色和发展的教学基层组织，有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实行了开新课、新开试讲制度。	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有制度，有保障，教学研究活动能正常开展，实行了开新课、新开试讲制度。	8
		VI21 信息化管理	专业课程教师评学率 $\geq 85\%$ ，学生评教率 $\geq 95\%$ 。 专业建设展示网站规范，建设成效展示及时。	专业课程教师评学率 $\geq 60\%$ ，学生评教率 $\geq 80\%$ 。 专业建设展示网站较规范，建设成效展示及时。	8
		VI22 教学视导*	院级教学视导制度完善，视导成员工作认真负责，视导效果显著。	院级教学视导制度完善，视导效果好。	8
		毕业生调查*	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经常化，每个专业每年开展相关工作，形成专题报告。	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经常化。每个专业能开展相关工作，形成专题报告。	10
VII 专业类整合与 建设 (20)	VII 专业类整合与 建设	VII 专业类整合与 建设	遵循专业类建设特点与规律，加大人、财、物统筹，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专业类的管理与组织形式。教师队伍整合良好，各专业之间能有效实现课程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整合和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平台共享，实施上述项目 4 项以上。	遵循专业类建设特点与规律，加大人、财、物统筹，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专业类的管理与组织形式。能整合教师队伍，各专业之间能实现课程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整合和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平台共享，实施上述项目 2 项以上。	20
VIII 专业建设成效 (55)	VIII1 学生综合素质	VIII11 等级考试	各专业学生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过关率位于校内前 10%。	各专业学生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位于校内前 40%。	8
		VIII12 考研（公务员） *	各专业学生研究生或公务员录取率 25% 以上。	各专业学生研究生或公务员录取率 10% 以上。或者录取率每年增加 2% 以上	8
	VIII2 学生创新精神 与实践能力	VIII21 学科竞赛获奖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普遍较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 10 。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级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一等奖 ≥ 8	8
		VIII22 创新实践成果*	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取专利等 ≥ 10 。	学生能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取专利等创新实践成果 ≥ 6 。	9
	VIII3 社会声誉	VIII31 就业率*	与社会联系广泛，社会声誉高，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在与相关产业和领域的合作方面有好的机制与途径，合作密切，毕业生广泛受到用人单位欢迎，初次就业率在校内各专业（类）中占前 20%，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在本专业领域就业率 $\geq 70\%$ 。	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欢迎，初次就业率在校内各专业（类）中排前 40%，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在本专业领域就业率 $\geq 50\%$ 。	6
		VIII32 录取率*	招生时第一志愿录取率 $\geq 80\%$ ，实际报到率 $\geq 95\%$ 。	招生时第一志愿录取率 $\geq 60\%$ ，实际报到率 $\geq 90\%$ 。	6
	VIII4 示范辐射作用	VIII41 期刊文章	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在中国高等教育等重要期刊有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总结文章。	专业建设成果在校内具有示范作用并有较大影响。在正式期刊上有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总结文章。	5

分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等级		指标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A 级	C 级	
		VIII42 媒体报道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有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总结报道。	在市级以上媒体上有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总结报道。	5

注：（1）验收指标共包括一级指标 8 项、二级指标 22 个及三级指标 61 个，其中核心指标（带*）27 个，总分 500 分，不同三级指标的分值不同。

（2）评价等级分 A、B、C、D 四级，表中提供 A 级和 C 级评价内容。介于 A 级和 C 级之间为 B 级，低于 C 级为 D 级。A、B、C、D 四个等级的分值分别为 1、0.8、0.6、0.4。

（3）验收时，按照专业建设情况，对照上述指标和评价内容，逐项给出评价等级。由评价等级分乘以指标分值加和得出验收总得分。

（4）校重点专业类（承担省重点专业类建设任务）合格要求：总得分在 380 以上，其中 D=0，核心指标 A \geq 18；优秀要求：总得分在 450 以上，其中 D=0，核心指标 A \geq 22；

校重点专业类（承担省重点专业建设任务）合格要求：总得分在 360 以上，其中 D=0，核心指标 A \geq 16；优秀要求：总得分在 420 以上，其中 D=0，核心指标 A \geq 20；

其他校重点专业合格要求：总得分在 300 以上，其中核心指标 A \geq 12；优秀要求：总得分在 400 以上，其中 D=0，核心指标 A \geq 20。

（淮师办〔2013〕8号）